

# 关于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单位基本职能

根据《井研县机构改革方案》（井委发〔2019〕6号）和《关于（井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井委编委发〔如19〕3号），制定本规定。井研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健康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

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和执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七）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单位执行卫生

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八）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单位（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二）负责意识形态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

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持续开展人、物、环境新冠肺炎多点监测预警，精准落实重点人群管控措施，全力推进高风险职业人群新冠疫苗第三剂次接种工作，有序做好疫情处置的各项应急准备，确保不出纰漏。

（二）强化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一是全力推动马踏、竹园、周坡、研经等四个中心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抓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抗菌药物、不合理医疗检查等专项督导工作。二是大力实施卫生人才培植行动，多层次、多渠道推进人才增量提质。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觉、积极地参加

各种专业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科研带教，做好“传帮带”。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强力推进，确保县委挂图作战项目按期完成，并积极做好 2021 年项目专项债券及中央资金申报工作。

## **二、单位概况**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为一级预算的行政单位。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 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63.5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4.6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63.5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6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23 万元，项目支出 604.29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3.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健康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健康局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3.5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4.64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正常增长，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增长。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1 万元，占 4.77%；卫生健康支出 897 万元，占 93.1%；住房保障支出 20.51 万元，占 2.1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3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6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代管单位井研县红十字人道主义救援和专项工作业务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5.7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运转方面的基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53.3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9.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9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减少 1.1 万元，下降 18.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同时，新冠疫情上级指导检查和交流学习次数减少。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受上级督导专项检查、巡检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定额公用经费预算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但已施行公务用车统一集中管理（经费由县财政直接划转县政府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小轿车 1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是按定额公用经费预算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但已施行公务用车统一集中管理（经费由县财政直接划转县政府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9.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12 万元，增长

5.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6.95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采购项目（即“除四害”）。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或者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39833.45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553.39 万元。

##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开展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